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民殯字第1135173115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樹林生命紀念館樹真樓3樓骨灰櫃位3,069個啟用一案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設施名稱：樹林生命紀念館樹真樓。
- 二、設置地點：新北市樹林區東佳路120號。
- 三、啟用區域：本市樹林生命紀念館樹真樓3樓後半部骨灰櫃位區。
- 四、啟用數量：骨灰櫃位3,069個。
- 五、生效日期：自113年12月3日（星期二）起生效。

市長 侯友宜